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1006 號

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 條提出的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YL-PN/83

擬在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的新界元朗白泥第 135 約地段第
68 號(部分)、第 69 號(部分)、第 70 號(部分)及第 71 號(部
分)闢設臨時郊野學習、教育及遊客中心
(為期三年)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1006 號
考慮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 條提出的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YL-PN/83

(第一次延期)

- 申請人 : 下白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由菲比國際項目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 地點 : 新界元朗白泥第 135 約地段第 68 號(部分)、第 69 號(部分)、第 70 號(部分)及第 71 號(部分)
- 地盤面積 : 約 3 570 平方米
- 契約 : 以集體政府租契持有的舊批農地
- 圖則 : 《上白泥及下白泥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N/9》
- 用途地帶 : 「海岸保護區」
- 申請事項 : 臨時郊野學習、教育及遊客中心(為期三年)
- 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拒絕這宗申請
- 覆核 : 覆核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拒絕這宗申請的決定

1. 背景

- 1.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申請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在申請地點闢設臨時郊野學習、教育及遊客中心，為期三年(圖 R-1)。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城市規

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有關申請。

- 1.2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17(1) 條申請覆核小組委員會拒絕這宗申請的決定。此外，申請人的代表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提交進一步資料，以支持這宗覆核申請。這宗覆核申請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由城規會考慮。

2. 延期要求

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去信城規會秘書處，要求城規會延期兩個月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讓申請人有時間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附件 A)。

3. 規劃署的意見

- 3.1 規劃署不反對申請人提出的首次延期要求，因為要求延期的理據符合有關「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編號 33B)所訂明的延期準則，即申請人需要更多時間擬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 3.2 倘城規會同意延期就有關的覆核申請作出決定，有關的申請會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城規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有關的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城規會考慮。應告知申請人，城規會已給予申請人兩個月時間擬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4. 請求作出決定

請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接納申請人的延期要求。倘小組委員會不接納要求，有關的申請會在下一次會議提交城規會考慮。

5. 附件

附件 A	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電郵
圖 R - 1	位置圖

規劃署
二零二五年五月